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3  
聯絡人：林承臻  
電 話：(02)7736-5991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900383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-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 (003835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有關各大專校院游泳課程  
實施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學校課程及活動等多為群體聚集活動，爰請各校參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下稱「指揮中心」）109年3月5日修訂公布之「『COVID-19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之相關指標，就校內外課程及活動進行風險評估，並妥為擬定防疫措施。
- 二、查前開指引載明，學校安排校內外課程及活動應事先針對「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」、「活動空間通風換氣情況」、「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」、「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」、「活動持續時間」及「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」等6項指標進行風險評估，若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，建議應延期或取消，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承上，依前開風險評估指標，大專校院游泳課雖泳池內有餘氯量可以達到消毒效果，但考量泳池邊易有接觸課堂教

師及學生分泌物之可能性、課程期間無法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、游泳池附屬設施（如：淋浴間、更衣室）等公共區域多屬通風換氣不良之密閉室內空間、活動期間無法維持1公尺以上距離且有較多接觸可能性，屬於傳染風險較高之場域。

四、綜上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，請大專校院全面暫緩游泳課程，並妥為因應進行整體課程安排規劃，或以其他體育課程替代，後續並視疫情發展及指揮中心相關指引規範，再行恢復游泳課程。

五、倘學校游泳池有對外開放供社區或校外人士使用者，考量學校無法事先掌握此類人員資訊，相對風險較高，為達防疫效果，請學校同步暫停對外開放，減少潛藏之傳染風險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